淡江大學化學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	下	
一	普通化學	必	3	3	
二	有機化學	必	3	3	必修 4 科選 2 科
二	物理化學	必	3	3	
三	無機化學	必	3	3	
三	儀器分析	必	3	3	
	化學系所開設之其他必修或選修科目。	選	22		
必修學分		18	附註		
選修學分		22			
應修學分		40			